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8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張伯書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乙○○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弘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乙○○犯傷害罪，各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 罪 事 實

甲○○為乙○○之兄，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其2人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22時50分許，正值其等母親身體不適需要就醫之際，對彼此心生不悅，竟在其等母親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住處外，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打架而相互傷害對方，致乙○○因此受有左手拇指人咬傷2公分、雙下肢擦傷之傷害；甲○○因此受有上唇撕裂傷、右手挫擦傷、右膝挫傷等傷害。

理 由

甲、證據能力

本案下列引用以認定被告等犯罪事實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等及其等辯護人或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P210）或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茲審酌該等證據並無不法或不適當取供之情況，取得之過程亦查無違法或瑕疵，並經本院依法定調查證據程序調查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並無不當，是認該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固爭執證

01 人甲○○警詢及偵訊未具結證述之證據能力，然本院並未持
02 以認定被告乙○○之犯罪事實，即無庸論述此等部分之證據
03 是否具證據能力。

04 乙、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甲○○、乙○○於本院固均承認或不爭執於前揭
06 時、地，雙方發生爭執及肢體接觸後，其等均受有前揭傷
07 害；被告乙○○並承認其曾以手勾勒甲○○脖子（其當庭以
08 左手比勾圈勒他人脖子）並於此時遭甲○○咬左手拇指而流
09 血（其當庭以手比嘴咬自己的左手拇指）、被告甲○○曾跌
10 倒在地上等事實。然被告等均矢口否認涉有傷害犯行，被告
11 甲○○辯稱：我要帶我媽媽去醫院，我叫乙○○去旁邊，他
12 就不高興，就打我，我沒有打他，他的身體來，我只有用手
13 擋住他，我把雙手舉起到我的頭臉上，擋住他的身體，但他
14 手還是一直揮，我一直說不要再打了，我跟他說我要帶媽媽
15 去看醫生，你不要再亂了，他就停手，接著我扶我媽媽要上
16 機車，乙○○又過來，在我後面，應該是用右手從我後面勒
17 我的嘴巴，把我往後拖，並把我後肩摔在草皮上，我倒在地上
18 時，乙○○用他的雙手勒壓我的脖子約5分鐘，我被他弄得
19 得快無法呼吸，我喊救命及叫丙○○報警，乙○○聽到要叫
20 警察，就停手云云。被告乙○○辯稱：甲○○用手打我，用
21 安全帽打我（比後腦勺），他是自己摔倒在地上，他凶我、
22 咬我，妹妹丙○○把媽媽扶著，甲○○拿石頭打我3次（比
23 自己的右腳小腿處），我流血，我扶著他（以左手比勒脖
24 子），他就把我咬下去（比嘴咬自己的左手拇指），我手有
25 流很多血，地上有石頭，甲○○就自己踩滑而跌倒了云云。

26 二、經查：

27 （一）被告甲○○、乙○○上揭承認及不爭執之事實，核與證人
28 乙○○於偵訊有關此部分證述（偵卷P165-166）；證人甲
29 ○○於本院有關此部分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證人丙○
30 ○亦於本院證稱被告等當時在打架等語明確，並有乙○
31 ○、甲○○於案發後不久，至醫院急診而由醫院出具之

01 (驗傷)診斷書(偵卷P55-60)、其等急診就醫醫院函送
02 之相關急診病歷資料、驗傷診斷書(本院卷P39-55;57-6
03 9)在卷可按,堪認此等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04 (二)被告等固均否認犯罪。然查,其等所為上揭犯罪事實,業
05 據證人丙○○到庭證稱:甲○○一開始是先罵(乙○○)
06 三字經,接著就打起來,我看到甲○○拿安全帽、石頭有
07 打到乙○○,也有用手打他。他們兩個在庭院裡打起來,
08 是被告甲○○先打乙○○。乙○○由家要走出來,甲○○
09 就跑去拿安全帽打乙○○,他們就在庭院打架。我有看到
10 甲○○咬乙○○的手。我有看到乙○○推甲○○等語(本
11 院卷P277、280、299)。有關被告乙○○犯行部分,證人
12 甲○○復於本院證述:我要帶我媽媽去看醫生,扶著媽
13 媽,乙○○先是用棍子要打我,棍子被我搶下丟在旁邊,
14 我繼續扶媽媽,他就從後面把我嘴巴摳住,把我往後拖行
15 約2、3步,之後把我過肩摔在地上,我右手先接觸到地
16 面,就仰躺在地上,之後警察就來了等語(本院卷P461、
17 462)。據上,堪認被告等確有發生爭執,雙方打架而相
18 互傷害對方,致其等各受有前揭傷害,亦有前述相關診斷
19 書、急診病歷資料可按,均可認定。被告乙○○辯護人以
20 被告乙○○犯行僅有甲○○之單方面指訴,欠缺補強證
21 據,要無可採。

22 (三)至證人丙○○雖於本院證稱①未看到乙○○以手圈甲○○
23 之脖子,看到的是甲○○靠著乙○○肩膀及脖子(證人丙
24 ○○當庭比劃,將其一隻手勾圈他人脖子。意指是甲○○
25 以一隻手勾圈乙○○之脖子。下統簡稱勾脖子1)(本院
26 卷P297)、②甲○○是自導自演,自己摔倒(下簡稱摔倒
27 2)、③沒有看到乙○○拿棍子打甲○○(下簡稱棍子
28 3)、④證人丙○○、乙○○於本院均稱甲○○持安全
29 帽,有打到乙○○左後腦,然乙○○之診斷書上並未有此
30 部分之傷勢。證人甲○○雖於本院證稱乙○○在其倒在地
31 上時,有用力掐勒其脖子約3-5分鐘,然甲○○之診斷書

01 上未有此部分之傷勢。惟查：

- 02 1. 證人丙○○就「勾脖子1」部分，所述與被告2人於本院所
03 述均不相符，尚不可採。就「摔倒2」部分，一下證稱甲
04 ○○是在打乙○○的時候，摔倒的；一下證稱：甲○○是
05 在打完乙○○之後，才自己自摔的；一下證稱：甲○○摔
06 倒後，還有繼續打乙○○（本院卷P297-299），亦見所述
07 紊亂。本院審酌案發當時正值深夜，該處並非熱鬧繁華都
08 市（此可參卷附GOOGLE現場街景照片可明-本院卷P32
09 5），天色應較為昏暗，被告2人又在打架，情況勢必混
10 亂，加上其等母親正身體不適，證人丙○○也需分心照看
11 母親（此經證人丙○○證述在卷），其亦稱就本案發生的
12 順序及細節，其無法講得很仔細，因當下還要分心保護、
13 照顧媽媽（本院卷P280、299），是其因此未見事情發生
14 全貌、無法全程對被告2人之肢體衝突專心、仔細端詳及
15 區辨，以致就前開「勾脖子1」、「摔倒2」、「棍子3」
16 等部分未看到、看明或導致證述紊亂之情形，尚難謂與常
17 情相悖。
- 18 2. 甲○○、乙○○雖經醫師診斷，未見診斷書或相關病歷資
19 料上記載其等有前述傷勢。然被安全帽打到、被掐勒脖
20 子，外表未必成傷，或也因其等就診時未向醫師積極反應
21 此等部分傷勢，致醫師未特別予以察看治療，均有可能，
22 本院也未認定甲○○、乙○○前揭部位有成傷，是尚無以
23 被告2人及證人丙○○就此等部分之指、證述，與診斷書
24 上所載傷勢不符，即遽認其等所述全部都不可採。實則，
25 被告2人就本案衝突發生經過，所述固有諸多不同之處，
26 然其等亦身兼告訴人，指訴難免或有誇大之處，惟細繹其
27 等前揭所述及證人丙○○前揭所證，可確定者為被告2人
28 確實有打架而為相互傷害，因此造成對方受有前揭傷害，
29 其等既是互為攻擊，導致對方受傷，所為傷害之犯行自均
30 堪認定。至被告甲○○辯護人另主張被告甲○○係基於正
31 當防衛，然正當防衛係就現在不法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

01 或他人權利而為，被告2人既是互為攻擊，導致對方受
02 傷，自均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被告甲○○辯護人上開
03 主張，並無可採。

04 (四) 綜上，被告等及其等辯護人否認被告等犯罪，均無可採。
05 被告等犯行均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08 傷害罪。被告等係兄弟，有其等戶籍資料可按，2人間具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對彼此
10 為本案傷害犯行，所為均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11 之家庭暴力罪，惟該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仍應依刑
12 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3 告等為兄弟關係，不思以和平、理性解決彼此不快，不尊
14 重對方身體健康權，即在其等母親身體不適正需就醫之情
15 況下，互為傷害，犯罪動機、手段及目的均甚不可取，並
16 考量告訴人乙○○、甲○○所受傷勢程度、及兼衡酌被告
17 等均承認部分事實，然均否認犯罪，彼此復無和解或取得
18 對方諒解，犯後態度均屬不佳；被告乙○○為身心障礙之
19 人及有中低收入戶，有其身心障礙手冊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20 在卷可按（本院卷P89、219）、被告甲○○曾為中低收入
21 戶，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查詢資料附卷可參（偵卷P6
22 1、本院卷P122-140）；其等前科素行（被告甲○○無前
23 科判刑紀錄；被告乙○○87年間，曾有動產擔保交易法判
24 刑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及被告等戶
25 籍資料所示及其等陳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26 狀況；當事人、辯護人等就科刑之意見；本案為偶發之衝
27 突事件，其等均非習於暴力而深具惡性之人，並無從重令
28 其等受有期徒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

31 (二) 另查，案發當時，被告等不顧母親當時身體不適正需就醫

01 之際，竟打架而相互傷害對方，行為甚不可取，且犯後均
02 否認犯行，未見任何知錯悔意之徵，其等尊重他人身體健
03 康權之法治觀念顯然不足，且未與對方達成和解或取得諒
04 解，是認均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茲警惕，並無以不執行
05 宣告刑為適當之情形，尚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芙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8 書記官 王冠雁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